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重訴字第26號

原 告 鄭文鴻

訴訟代理人 吳慶隆律師

被 告 黃許麗玉

訴訟代理人 陳清進律師

洪孟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貳佰捌拾貳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第2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定有明文。原告向本院聲請改成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卷第518頁)，經核合乎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雖抗辯：原告對被告負有新臺幣745萬7300元之債務，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121號確定判決為認定(下簡稱前案)，應已生爭點效之效力，原告於本件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云云。雖前案原告因合法送達而發生效力，惟該案原告並未到庭爭執或有任何攻擊防禦之行為，不符合爭點效之要件，自不受前案判決之爭點效所及，故被告上開抗辯，洵無可採。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7日向被告承租位於桃園市○○區○○○路000○000號鐵皮屋（下簡稱系爭房屋）。裝潢期間（11

1年7月7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111年8月1日起算租金，每月8萬元，押租保證金24萬元，詳證物1契約書第四條、第五條)。該承租標的物於111年9月5日下午6時16分許在618、620號建物「1樓展市區北側電器櫃1處」疑因電器因素起火燃燒(證物2，該處發現一台嚴重火熱燒損之電霸、一個嚴重(爆)損之鋰電池，多條絕緣披覆嚴重燒熔、燒失、銅導線外露熔斷之電源線)，造成620號鋼骨、鐵皮受火熱而燒損。原告所有裝修及財產一併毀損。

(二)損害明細如下：

- 1.押租金24萬0000元+1個月房租8萬0000元=32萬元。
- 2.賠償鄰房（雞同鴨講、修理廠）損失10萬元×2=20萬元。
- 3.搬遷費用6萬4000 元。
- 4.設備費用：20萬1290元(10萬+5000+2萬6800+4萬3490+5000+9000+1萬2000)。
- 5.車輛損失：222萬6469元(90萬+47萬+20萬+40萬+25萬6469) 。
- 6.其他財產損失：207萬6688元(2500+1萬290+5萬1200+1萬+5000+7290+3萬6700+6000+3萬8600+10萬+10萬+2萬+1萬5000+1萬+2萬4000+128萬108+10萬+1萬+12萬+10萬+3萬)。
- 7.營業損失1685萬377元。
- 8.精神賠償金40萬元。
- 9.風水師費用18萬元。
- 10.檜木桌椅20萬元。
- 11.水晶洞10萬元。

爰依照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2項、民法第191條第1項之規定、建築法第77條第1項、租賃契約書第七條第二款出租人應負擔房屋結構及滲漏水、水電修繕義務、契約書第四條第二款、民法第179條押租保證金及租金之返還約定，民法第423條租賃規定、第226條、第229條、第233條、第203條、第216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之損害，依以上合計2281

萬8824元。僅先請求其中之2000萬元，其他請求暫時保留。

(三)訴之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萬元，及自111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 諸供擔保，請准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 被告為桃園市○○區○○○路000○000號房屋之所有權人（被證1號：被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以下合稱系爭房屋），於111年7月7日至116年6月30日期間，將系爭房屋出租予原告（被證2號：被告與原告之租賃房屋契約，下稱系爭租約）。孰料於111年9月5日，因原告私自改裝618號、620號房屋之電路（被證3號：618號、620號房屋於原告接手前後對比照片，由照片可見燈具等用電設施均有大幅度改裝，可證原告確實就618號、620號房屋之電路擅自進行改裝），且不當設置及使用電源線、鋰電池及電霸等儲能設備，過失導致618號、620號房屋發生火災（下稱系爭火災），致使618號、620號房屋失火全部燒燬（被證4號：618及620號遭原告失火燒燬後之照片），火勢延燒至訴外人趙志恒（下簡稱趙志恒）承租之622號房屋，發出巨響並引發更大之火勢，致622號房屋亦失火燒燬（被證5號：622號遭原告失火燒燬後之照片）。此外，由於606、608、610、612、616、626號房屋鄰近系爭火災發生地，故亦受系爭火災波及，而受有輕重不一之損害。由於原告過失引發系爭火災，導致被告所有之618、620、622號房屋滅失，受有前揭房屋評定現值之財產上損害（被證6號：618、620、622號房屋稅籍證明書），且喪失依原租賃契約預期得以收取之租金利益，並導致被告所有之606、608、610、612、616號房屋，喪失依原租賃契約預期得以收取之租金利益，因此被告乃對原告及訴外人朱秀田（下簡稱朱秀田）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業經臺灣臺北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被證7號：臺灣臺北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121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下稱另案訴訟）認定另案訴訟之被

告、朱秀田因不慎失火致不法侵害另案訴訟之原告之財產權，應賠償745萬7300元。豈料，另案訴訟判決確定後，原告迄今仍推諉卸責，更就損害發生原因另為不同之主張，要求被告應就系爭火災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不僅使被告疲於應訴，更嚴重耗費司法資源。甚且，經查調原告名下財產資料（被證8號：鄭文鴻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財產資料清單），原告竟已脫產並隱匿資產，被告所受損害未獲分毫清償，損失慘重。

(二)系爭火災事故發生係由原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其主張向被告承租之系爭房屋於111年9月5日因電源配線因素起火燃燒，應由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均非事實。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民法第191條第1項、民法第423條、第226條、建築法第77條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應無理由。

(三)原告請求之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顯非合理，被告均否認之，且原告僅空泛主張其損害賠償數額，亦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

(四)本件火災係因「電氣因素」所致，原告於承租618號、620號房屋後，自行改裝電路並擅自變更電壓設計，原告主張原證2-1號所示房屋漏水為火災發生原因，顯無理由。

(五)原告以民事聲請調查證據(三)狀請求指定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會、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及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就本件火災發生原因聲請鑑定，均無必要。

(六)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被告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於111年7月7日至116年6月30日期間，將系爭房屋出租予原告。

(二)系爭房屋於111年9月5日發生火災，系爭房屋付之一炬。

(三)被告及訴外人黃思忠(下簡稱黃思忠)就(二)之事件請求原告、朱秀田損害賠償，經臺灣臺北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121號判決確定，原告、朱秀田應連帶賠償被告745萬7300元、原

告、朱秀田應連帶賠償黃思忠72萬元(本院卷第301至317頁)。

####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有侵權行為之事實，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自應對其有利之事實即被告之行為成立侵權行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335頁第31行、第336頁第1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且，兩造均認成立證據契約即113年10月12日之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斟酌(本院卷第336頁第6至8行)；退步言，被告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條），則原告於113年10月12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被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

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

-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明文。
-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 196條，就當事人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因當事人未遵法院之指示，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此為當事人所得預見，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4.本院曾於113年9月16日以北院英民壬113年北簡字第8876號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原告補正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原告於113年9月17日收受該補正函，然迄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原告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除已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外（證據評價容后述之），餘者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

(1) 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雖然並未明白揭示其法律效果，但在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

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如不提出或逾期提出時，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也為了維護司法之公信力。

(2)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3)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

01 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  
02 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  
03 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04 (4)原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  
05 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06 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  
07 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原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  
08 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  
09 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  
10 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  
11 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首開敘明。

12 (5)原告雖113年11月26日聲請請求選任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  
13 定會、或②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或③財團法  
14 人中華工商研究院鑑定，鑑定內容為「111年9月5日下午6時  
15 16分許，位於桃園市○○區○○○路000○000號建物電氣櫃  
16 1處之電源線是否有因『111年9月2日至9月5日間之該建物漏  
17 水因素』造成該處之電線短路、漏電，瞬間高溫引燃周邊可  
18 燃物，造成該起火處之火災原因。」。經查：

19 ①本院業已如附件闡明「…四…(四)…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  
20 或經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  
21 慎重進行以上之程序。…」，查系爭鑑定報告為桃園市政府  
22 消防局所作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前開消防局為素有處理  
23 火災原因調查專業之公務員，依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之  
24 規定，該鑑定書自應推定為真正，原告自應提出反證來證明  
25 該鑑定報告尚待補充鑑定或該鑑定報告所附拍攝災後照片或  
26 其認定之事實有何違反專智識或經驗法則之處，僅空言主張  
27 系爭鑑定報告未鑑定如其主張之事實，並要求再送他機關鑑  
28 定，核不足採。

29 ②加以，原告聲請再鑑定之時點係於113年11月26日，顯屬逾  
30 時提出，原告既已坦認成立證據契約即113年10月12日及之  
31 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斟酌(本院卷第336頁第

6至8行），且鑑定證人藍御禎之證言並未與鑑定報告相左，原告自無理由聲請他機關再鑑定。從而，原告之該聲請，應認違反當事人間之證據契約，應予駁回。退步言，被告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則原告於113年10月12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被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

③原告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該鑑定人有違反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之處，所言均為原告一方之片面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證人林義宗之並非本件鑑定人，其在訴訟外陳述又未具結，被告亦不同意其擔任鑑定證人，從而，系爭房屋究竟有無漏水？漏水原因為何？是否可排除不可抗力之因素？為何漏水處與系爭火災起火點尚有一段距離？該等事由，原告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原告竟以之作為再鑑定之理由，但該火場現有狀態已變更，原告已無取得相關跡證之可能，原告前揭聲請殊非可採、**②**原告引用原告在談話筆錄之陳稱與原告訴訟中之片面主張相同，不得作為鑑定資料之基礎，該陳述又無證據或證據方法可以證明，原告竟以之作為再鑑定之理由，殊非可採、**③**被告在談話筆錄稱，原告跟我說颱風下雨造成2樓漏水，則系爭房屋究竟是否漏水？又是否因不可抗力之情形？原告並未排除該颱風不可抗力之因素，原告之主張因漏水而造成電線短路如何能成立？其主張之前提事實既無法證實，自無再送鑑定之必要、且原告聲請之機關似無鑑定漏水之專業…），只因鑑定之結果與其主張不同，便要求再送往他機關鑑定，似有浪費訴訟程序侵害被告之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之嫌。

④況且，本院已依其聲請傳訊鑑定輔助人藍御禎到庭其就鑑定結果為釋疑、說明，堪認已盡程序保障，原告猶要聲請他機關鑑定，顯拖延訴訟程序，對被告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侵害不

可謂不大。

(5)鑑定之目的在於法院對於系爭事實之判斷，必須借重鑑定人之專業意見時，方考慮將本件訟爭事實送交鑑定，若該事實判斷可由法院為之，或該事實已明，法院得以該事實認定因果關係涵攝法律時，即無須送交鑑定，至於該事實如何適用法律，自屬法院之職權，尚非鑑定之對象，本院既判斷如后(三)所示。從而，原告聲請本院再將系爭火災送鑑定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三)依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原告起訴既主張系爭火災係被告之房屋漏水所引起之電線走火，自應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前情，然系爭火災發生原因依據現場的燃燒嚴重程度，火流的方向性，人員證詞及影像證據綜合分析研判，本案起火戶為文化三路618及620號，起火處是文化三路618 及620 號1樓展示區北側電氣櫃一處，起火原因是原告並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擅自變更電路引起火災可能性比較大，自非原告之主張「被告之房屋漏水所引起之電線走火」所致：

1.鑑定輔助人藍御禎結證略以：「…依據現場的燃燒嚴重程度，火流的方向性，人員證詞及影像證據綜合分析研判，本案起火戶為文化三路618 及620 號，起火處是文化三路618 及620 號1 樓展示區北側電氣櫃一處，起火原因為電氣因素引起火災可能性比較大。(電氣因素為何？)本案清理暨檢視起火處發現有壹台嚴重燒損的電霸，一個嚴重燒損的鋰電池。以及多條電源線嚴重受火熱燒損，經採樣送內政部消防署協助鑑定，依巨觀實體觀察法及微觀金相觀察分析法鑑定結果依及巨觀及微觀特徵與導線受電弧燒熔所造成之通電痕相同。顯示電源線為通電狀態。(電源線是否連接電霸或是鋰電池？)電霸部份依據鄭文鴻談話筆錄略以電霸是新買的且為滿電狀態。鋰電池部份，僅見其燃燒殘餘物無法復原其

原本狀態。電源線部份依據現場勘查及林義宗之談話筆錄略以新增的迴路都是從電氣櫃二內電盤新增迴路，舊有電氣迴路皆沿用沒有動過。…本案經勘查現場未發現有電鑽、電扇、臭氧機監視器主機及壁插座電氣因素引火之跡證，起火處發現壹台電霸及一個鋰電池及多條電源線均有嚴重受火熱燒損之情形，為火災燃燒後之狀況無法復原，故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現場能排除之起火原因均已排除，詳如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第30(四)起火原因研判第一點至第五點。…」(本院卷第454至第460頁)，未見原告之主張「被告之房屋漏水所引起之電線走火」所致；且本案之火災現場所遺留之證據，尚無因漏水而燒熔之電線、電器或電力設備，與原告之主張「被告之房屋漏水所引起之電線走火」迥異；再者，系爭現場業已變更，原本火災後之狀態現除調查鑑定書內之記載外已不復存在，原告並無提出現場電線、電器或電力設備有漏水之痕跡(包括但不限於，如：鑑定報告中有哪張照片足以證明該電路因漏水而短路而燒燬…)，該漏水造成電線短路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依逾時提出之理論，本院認為原告既已違背上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文書提出義務」，原告之主張為不足採信。縱原告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因為兩造已同時行使責問權，自可認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日後兩造均不得提出新的證據或證據方法。退步言，依前述逾時提出之理論，因被告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被告程序處分權，以達適時審判之要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日後原告所提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駁回。

2.原告自承於締約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在系爭房屋增設電霸等用電設備，似為本件火災原因之一：

(1)原告於111年9月16日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談話筆錄中承認伊自承租系爭房屋後，增設電霸且為滿電狀態(見系爭鑑定報告第40頁)，並且向被告主張電霸燒燬之損害賠償(本院卷第11頁)，可知此該電霸為原告所設置，該電霸未經主管機關核

准而增設，且為滿電狀態，則依火災現場觀之，鑑定報告並未排除該電霸及其連接之線路為本件火災發生之原因，自有高度之蓋然性認為原告增設該電霸為火災發生原因之一；加以，電霸多作為汽車電瓶發電使用，係為原告經營其汽車買賣事業所需，故應為原告所有之電器設備，觀諸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下簡稱系爭鑑定報告)記載「...目擊者陳育賢於現場指證：最初看見煙竄出及火光之位置是在618及620號1樓內右側(北側)處。...（三）起火原因研判...本案起火處是在618及620號1樓展示區北側電氣櫃1處：清理暨檢視起火處，發現有1台嚴重受火熱燒損之電霸...」（系爭鑑定報告第3頁），可見嚴重燒損之電霸，與連結該電霸之線路，相當可能為系爭火災中最先起火之電力設備。

(2)復以，本案起火處除發現燒損之電霸、1個嚴重燒(爆)損之鋰電池，以及多條絕緣被覆嚴重燒熔、燒失、銅導線外露且有熔斷(凝)情形之電源線（系爭鑑定報告第3頁），該鋰電池亦為原告所增設，則該鋰電池是否自燃？亦有可能為系爭火災發生之原因之一。除此之外，再觀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實驗室鑑定報告結果（系爭鑑定報告第67頁），系爭燒熔之電源線，該材質為「花線」，花線標示熔痕2A、2B依巨觀及微觀特徵與導線受電弧燒熔所造成之通電痕相同。再按經濟部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93條：「花線應符合左列規定：一、花線之導體是由細小銅線組成，以橡膠或塑膠為絕緣之柔軟性電線；二、花線適用於300伏以下之線路」，花線為電霸等電器品所用常用支配線種類，且亦用於原告作為營業使用之電霸，其電線內為高密度銅線為導體，並以絕緣材料包覆而成。本案起火處嚴重燒燬之電霸，其電線接口處為接連電霸專用之電瓶夾（系爭鑑定報告第182頁），由上開被證14號所示商品照片，此電瓶夾所連接之花線嚴重受熱致銅導線外露，連同電霸本體嚴重受熱、燒失。由此可見嚴重燒損之「電霸」、「鋰電池」及「多條有嚴重燒熔、燒失、銅導線外露且有熔斷情形之電源線」，似為本件火災原因之一

01  
一。

02 3.原告主張系爭房屋漏水為火災發生原因，實無理由：

03 (1)原告違反系爭租賃契約第6條第5項及電業法第59條第2項本  
04 文之規定，未經被告同意，亦未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5 (下稱台電公司)檢附相關資料以申報竣工供電，即自行改  
06 裝電路並擅自變更電壓設計(系爭鑑定報告第37頁)，比對  
07 被證12號、被證13號(本院卷第395至399頁)系爭房屋點交前  
08 後照片，足以證明原告就燈具等用電設施及線路均有大幅度  
09 改裝，則原告未經主管機關申報竣工供電，導致原告之電力  
10 設備著火，是否為系爭火災發生原因之一，即不能無疑。

11 (2)縱原告主張系爭房屋漏水為可採(假設語氣，本院並不贊  
12 同)，依系爭租賃契約第7條第2款但書之約定，租賃房屋之  
13 漏水修繕，應由原告自行處理與負擔費用。是以，原告辯稱  
14 向被告反應浴室漏水未獲處理云云，顯悖於系爭租賃契約第  
15 7條之約定；加以，系爭起火點與原告所主張之漏水點相距  
16 甚遠，原告指摘因漏水導致之火災顯無理由。

17 (3)原告復主張系爭房屋電源線老舊等情，實為本件火災發生原  
18 因云云。惟由各項電器設備、電源線拍攝位置圖(系爭鑑定  
19 報告第97頁)可知，本件火災起火處之北側電氣櫃1處，該  
20 處發生嚴重發熱、燒燬之物品為原告所放置之電霸、鋰電  
21 池。原告本應自行管理其所有之電霸等電器設備，惟究否係  
22 因原告之疏忽，未留意其用電情形，甚且集中放置於電氣櫃  
23 1處，始釀製本件嚴重火災，不能無疑；加以，參以本件火  
24 災起火處之電氣櫃中壁插座上並無任何電器設備連接使用  
25 (系爭鑑定報告第13頁)，並已排除壁插座電氣因素所引火  
26 之可能(系爭鑑定報告第4頁)，足證本件火災發生與被告  
27 無涉。

28 4.綜上，應認原告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  
29 「真實且完全義務」，及「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文書  
30 提出義務」，本院綜合全案事證，認為被告之抗辯為真  
31 實，原告之主張為不足採信，從而，原告之訴即無理由，

應予駁回。縱原告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因為兩造已同時行使責問權，自可認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日後兩造均不得提出新的證據或證據方法。退步言，依前述逾時提出之理論，因被告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被告程序處分權，以達適時審判之要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及維護司法的公信力，日後原告所提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駁回。

五、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萬元，及自111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原告之訴經駁回部分，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庭 法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8萬8000元	
第一審證人旅費	1132元	
複製電子卷證費	100元	
法庭錄音光碟費	50元	
合 計	18萬9282元	

附件(本院卷第49至58頁)：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屬法院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說明：

###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7日向被告承租位於桃園市○○區○○○路000○000號鐵皮屋（下簡稱系爭房屋），裝潢期間（111年7月7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111年8月1日起算租金，每月新臺幣8萬元，押租保證金24萬元），系爭房屋於111年9月5日下午6時16分許在618、620號建物「1樓展示區北側電器櫃1處」疑因電器因素起火火燃燒，造成620號鋼骨、鐵皮受火熱而燒損。原告所有裝修及財產一併毀損，損害明細為：(一)押租金24萬元、(二)賠償鄰房20萬元、(三)搬遷費用6萬元、(四)設備費用20萬1290元、(五)車輛損失222萬6469元、(六)其他財產損失207萬6688元、(七)營業損失1685萬377元、(八)精神賠償金40萬元、(九)風水師費用18萬元、(十)檜木桌椅20萬元、□水晶洞10萬元，以上合計2281萬8824元，僅先請求其

中2000萬元，並提出損害明細表、系爭租約、火災調查資料表為證，尚難認為原告已初步盡其舉證責任。請問：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並請被告於113年10月11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1)系爭契約關係仍屬存在、(2)系爭債務業已清償之事實，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④提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

(1)聲請傳訊證人X、y、z以證明A、B、C事實〈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

(2)依據原告提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函件及火災調查資料、火災證明書等證據，似可推定系爭房屋因電氣因素而失火，被告應對原告之損害負責，被告有何意見？如有意見，有何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對系爭事故原因，如認桃市府消防局之鑑定報告為不可採，且該鑑定未經被告之同意，未踐行程序保障，但是該鑑定報告既為公文書之性質，且該消防局對本件之火災鑑定具有一定之專業性，自得推定為真正，被告自應提出該反證推翻之，或聲稱X機關為鑑定；②提出該事故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

(3)如被告否認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原告與他人之和解書內

容，假設本院已得到本件原告確實因被告之行為受有損害之心證（假設語氣），被告是否就原告受損害之數額聲請鑑定其客觀受損害之數額或是請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依職權審酌其數額；

(4)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

(1)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以上合計2281萬8824元，僅先請求其中200萬元…」，惟未說明係請求何部分之損害200萬元，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影

影響被告之答辯及本院之審理範圍，亟待原告補正，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 (2)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疑因電器因素起火火燃燒，造成620號鋼骨、鐵皮受火熱而燒損…」，雖提出原證2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函件及火災調查資料、火災證明書為據，固可推定系爭房屋因電氣因素而失火，但是原告並未提出該電氣導致失火為被告之故意或過失所致(包括但不限於，如：提出本事件已有地檢署之起訴書或法院之確定判決認定因被告故意或過失導致系爭房屋失火之事實、…等等)，請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尚待原告補正之；
- (3)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損害明細為：(一)押租金24萬元、(二)賠償鄰房20萬元、(三)搬遷費用6萬元、(四)設備費用20萬1290元、(五)車輛損失222萬6469元、(六)其他財產損失207萬6688元、(七)營業損失1685萬377元、(八)精神賠償金40萬元、(九)風水師費用18萬元、(十)檜木桌椅20萬元、□水晶洞10萬元，以上合計2281萬8824元，僅先請求其中2000萬元，…」，惟查：**①**前開(二)(三)(四)(五)(六)(七)(九)(十)□之損害均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為證，似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影響被告之答辯及本院之審理範圍，亟待原告補正，請原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尚待原告補正之(包括但不限於，如：至少應提出購買A物品之發票證明該物品為x年y月z日所購買以及依法計算該物品折舊之事實、系爭火災發生時A物品仍置於系爭房屋內之事實、以證明A、B、C…事實、…等等；**②**若原告提出x發票或y估價單或z和解書為證，被告否認之(不得以對造是否爭執作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且原告與他人成立之和解對被告不發生效力…)，假設前揭書面為x、y所制作，但證人x、y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被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

則原告似應聲請財產損失鑑定或是請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條第2項依職權審酌其數額；③原告雖請求精神賠償金40萬元，惟未提出任何證明為證，且現行法侵害債權似乎不得為精神損害之請求，請原告具狀表示意見或提出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並聲請A公立或同級醫院鑑定該症狀是否為系爭火災所致…，如原告要本院在原告主張之精神慰撫金審酌前開情狀，自應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來證明之；④原告自應證明其年度營業損失之事實，應提出「年度報稅」之資料，或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⑤或是請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依職權審酌其數額；

④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提出之…；以上僅舉例…），請原告於113年10月11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與規則：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性），請該造於113年10月11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3年10月11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

述(二)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繙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意。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但不限於，如：  
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  
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之。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形，准許一造發問。

###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之虞，茲命該造於113年10月11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

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3年10月11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3年10月11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3年10月11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將依兩造提問之間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進行以上之程序。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02 (準備程序之效果)

03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04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05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06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07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08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10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11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12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3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14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15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16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17 (小額程序之準用)

18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19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